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民政局 文件
新乡市残疾人联合会

新财预〔2019〕237号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残疾人
“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
〔2019〕7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
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的通知》（豫政办〔2018〕89号）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文〔2016〕177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资金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市级资金收支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科目。

二、从2019年起，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省市县按比例分担，具体分担办法按照豫政办〔2018〕89号和新政文〔2016〕177号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支出基数划转事项，市财政将另行确定下达。各县（市、区）要按照相关要求，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按照程序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三、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县（市、区）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

在各地绩效自评基础上进行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省段	市级	合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合计		2735	368.74
高新区	4	0.28	4.28
卫滨区	84	12.2	126.2
红旗区	70	10.32	80.32
牧野区	103	13.41	116.41
凤泉区	72	9.92	81.92
高新区	26	4.53	30.59
经开区	12	2.16	14.16
平原新区	32	9.71	95.71
获嘉县	313	52.11	365.11
新乡县	189	25.52	214.52
延津县	345	71.32	416.32
辉县市	623	72.6	701.6
卫辉市	343	48.12	293.12
原阳县	461	46.32	307.32

备注：以上数据以2018年12月分项补贴发放人数为依据。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89号）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文〔2015〕77号）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档比例为省市县按5:2.14:2.86比例分担，原阳县按5:1.71:2.22比例分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担比例为省市县三类按5:2.5:2.5比例分担，原阳县按省5:6:2比例分担。